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推動成果(截至 113 年第 3 季)

本會於 111 年 9 月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以 5 大面向推動，包括佈局、資金、資料、培力及生態系，各面向第 3 季重要推動成果說明如下，其餘推動事項亦刻正依規劃之時程辦理中：

一、佈局面向

(一)金融業揭露及確信範疇一及範疇二碳排放之時程規劃(如附表 1)，各業應揭露之時程已於 111 年底前函請辦理：

1. 銀行業：依公司資本額分階段推動，(1)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下同)100 億元以上應於 113 年完成範疇一、二碳盤查及確信、(2)資本額 50~100 億元及所屬母公司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應於 114 年完成範疇一、二碳盤查及於 116 年完成確信、(3)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及所屬母公司資本額 50~100 億元應於 115 年完成範疇一、二碳盤查及於 117 年完成確信、(4)所屬母公司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應於 116 年完成範疇一、二碳盤查及於 118 年完成確信。

2. 證券期貨業：

(1) 證券商：按公司資本額及上市櫃綜合證券商、隸屬上市櫃集團之綜合證券商及非隸屬上市櫃集團之綜合證券商等分類，分階段揭露範疇一、二之碳盤查及確信資訊，分別自 112 年度起逐步揭露碳排放之盤查資訊，並自 113 年起逐步揭露碳排放之確信資訊。

(2) 投信業：按資產管理規模大小，分階段揭露範疇一、二碳盤查及確信資訊，如：資產管理規模達 6,000 億元以上投信業自 114 年度起逐步揭露碳排放之盤查資訊，並自 116 年起逐步揭露碳排放之確信資訊。

(3) 期貨商：按實收資本額規模大小，分階段揭露範疇一、

二碳盤查及確信資訊，分別自 112 年度起逐步揭露碳排放之盤查資訊，並自 113 年起逐步揭露碳排放之確信資訊。

3. **保險業**：依公司資本額分階段推動，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下同)100 億元以上應於 113 年完成範疇一、二碳盤查及確信、資本額 50~100 億元及所屬母公司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應於 114 年完成範疇一、二碳盤查及於 116 年完成確信、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及所屬母公司資本額 50~100 億元應於 115 年完成範疇一、二碳盤查及於 117 年完成確信、所屬母公司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應於 116 年完成範疇一、二碳盤查及於 118 年完成確信。

(二)金融業訂定範疇一、二及三減碳目標及策略之時程規劃：

本會已將「金融業財務碳排放(範疇三)計算指引」及「金融業減碳目標設定與策略規劃指引」函送各金融業同業公會，各公會已提出範疇三實務作業手冊，並提出範疇一、二減碳目標與策略之時程規劃(如附表 2)。

1. **銀行業**：依公司資本額分階段推動，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下同)100 億元以上、50~100 億元及 50 億元以下之銀行業，應分別於 114、115 及 116 年訂定範疇一、二減碳目標及策略。

2. 證券期貨業：

- (1) **證券商**：上市櫃之證券商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辦理。非屬上市、上櫃之綜合證券商依公司資本額分階段推動，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20~50 億元及 10~20 億元之證券業，應分別於 115、116 及 117 年訂定範疇一、二減碳目標及策略。

- (2) **投信業**：依資產管理規模分階段推動，資產管理規模 6,000 億元以上、3,000~6,000 億元、1,000~3,000 億元及

1,000 億元以下之投信業，應分別於 114、115、116 及 117 年訂定範疇一、二減碳目標及策略。

(3) 期貨商：上市櫃之期貨商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辦理。非屬上市、上櫃之期貨商依公司資本額分階段推動，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20~50 億元及 10~20 億元之期貨業，應分別於 115、116 及 117 年訂定範疇一、二減碳目標及策略。

3. 保險業：依公司資本額分階段推動，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50~100 億元及 50 億元以下之保險業，應分別於 114、115 及 116 年訂定範疇一、二減碳目標及策略。

(三) 金融業揭露及確信範疇三（投融資組合財務碳排放）時程規劃（如附表 3）：

保險業：以上市櫃公司及母公司為上市櫃公司、非上市櫃公司為分類，並以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50~100 億元及 50 億元以下分群，自 2028 年起分群分階段訂定揭露時程，並參照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合併數據確信於揭露後 3 年，個體公司確信為揭露後 2 年訂定確信時程。

(四) 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本會推動金融業及早辨識及評估氣候變遷相關風險，銀行業及保險業已完成 112 年度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並提報結果，後續將持續精進情境分析模組；另銀行業及保險業已於 112 年底前提出整體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分析報告之架構及資料分析方式，預計 113 年底前提出第一份整體氣候風險管理分析報告。

二、資金面向

(一) 持續推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1. 為鼓勵金融業將資金導引至永續經濟活動，本會與環境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內政部於 111 年 12 月 8 日共同發布「永

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下稱本指引)，先以國內金融機構投融資金額較多之 3 個產業為主，包括部分製造業、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運輸與倉儲業共 16 項一般經濟活動，以及 13 項前瞻經濟活動。

2. 為鼓勵企業自願揭露其主要經濟活動「適用」及「符合」本指引之情形，以及參考指引擬訂與執行減碳及永續轉型之策略及計畫，證交所已於 112 年研議揭露框架，配合 113 年 5 月 6 日上線之新版「ESG 數位平台」，鼓勵上市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3. 為精進本指引內容，本會於 112 年辦理「精進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委託研究案，擴大適用的產業及經濟活動類別，新增製造業(包括紡織、造紙、化學、鋼鐵、半導體、面板、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等 7 項經濟活動)、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業、金融保險業及農林業，並滾動檢討本指引既有一般經濟活動之標準。本會已參酌委託研究報告建議研擬修正指引草案，並召開跨部會討論會議，預計於 113 年 12 月底前與環境部、經濟部、農業部、內政部及交通部等部會共同公告指引內容。

(二)於金融業自律規範中訂定，鼓勵其參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進行投融資評估及決策、商品設計及與企業議合：

1. 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同意證交所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核備期交所修訂「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將企業執行 ESG 及因應氣候變遷等情形列入自營選股、股東會投資政策及議合等，其中已明定業者可參考「國內外永續分類標準相關規範」訂定 ESG 風險指標及評估方法。
2. 本會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備查壽險公會修正「保險業辦理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規範」，並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備查

銀行公會修訂「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推動金融業將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作為徵授信、審核之參考。

(三)鼓勵金融機構對綠能產業及永續發展領域辦理授信：

1. **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本會業於 111 年 1 月 28 日發布「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放款對象包括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截至 113 年 9 月底，本國銀行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放款餘額達 2 兆 9,654 億元，較 112 年底 2 兆 7,077 億元增加 2,756 億元。
2. **鼓勵金融機構辦理永續發展領域之融資：**截至 113 年 9 月底，本國銀行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綠能優惠貸款之餘額為 44 億元，另總計有 4 家保險業報經董事會核准參貸 6 家離岸風電風場之專案資金運用放款，參貸金額合計 408 億元。
3. **發展我國永續債券市場：**截至 113 年 9 月底，累計已發行 227 檔永續發展債券，發行總額合計 6,336 億元(其中綠色債券 142 檔，4,340 億元；可持續發展債券 47 檔，1,211 億元；社會責任債券 33 檔，706 億元；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 5 檔，79 億元)。
4. **鼓勵金融業投資我國綠能產業以及綠色債券等綠色金融商品：**
 1. 截至 113 年 9 月底，本會核准保險業投資綠能電廠之核准投資金額為 299.6 億元(其中包括 2 家壽險公司投資離岸風力發電廠 42 億元，餘 257.6 億元為投資太陽能光電廠)；另保險業投資綠色債券約 988.5 億元。
 2. ESG 基金：截至 113 年 9 月底，國內投信共發行 50 檔 ESG

相關主題基金，合計規模約 7,594 億元。

三、資料面向

(一)建置企業 ESG 資料平台：本會推動聯徵中心完成建置企業 ESG 資料平台，並於 112 年 9 月 25 日上線，開放金融機構報送企業 ESG 資料，或企業自評經濟活動適用及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之相關資料。

(二)建置上市櫃公司 ESG 資訊平台：

1. 本會已推動證交所完成建置 ESG InfoHub，並於 112 年 7 月 3 日上線，供投資大眾查詢 ESG 相關訊息。
2. 本會已推動證交所完成建置新版「ESG 數位平台」，第一階段已於 113 年 5 月 6 日上線，功能包含「企業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資訊揭露申報」、「永續報告書申報」、「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申報」及「永續經濟活動問卷申報」，其中 ESG 資料庫申報指標項目已由 29 項擴增至 97 項，另編製永續報告書功能經測試後預計於 114 年提供。

(三)與相關部會合作研議優化氣候變遷風險相關資料，供金融業運用並評估氣候相關風險：本會已請聯徵中心建置「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平台」，該平台規劃分階段上線，第一階段已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上線，提供 shp、csv 格式之氣候資訊檔案供下載。

(四)建置永續金融網站：本會永續金融網站已於 113 年 1 月 10 日正式上線，彙整永續金融相關政策、統計數據、相關規範、評鑑及教育訓練等資訊，方便民眾一站式找到所需要的永續金融資訊。

(五)研議將公司治理評鑑擴大為 ESG 評鑑：本會已推動證交所完成研議，證交所業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預計將自 115 年轉型為 ESG 評鑑。

四、培力面向

(一)強化金融業董事、高階主管及一般職員永續金融相關訓練：

銀行公會、證券期貨三大公會、產壽險公會已將董監事、高階經理人及一般職員之永續金融訓練規劃納入自律規範。

(二)規劃永續金融相關證照：本會已於 113 年 1 月 25 日發布新聞稿對外公布永續金融證照於 113 年第 1 季啟動，113 年度

已辦理完成 4 次「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並於 113 年陸續開辦「基礎能力」及「進階能力」課程，截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透過測驗及課程兩個管道取得「永續基礎能力證照」人數為 6,554 人，「進階能力證照」核發數為 146 張。

(三)將綠色及永續金融之知識與理念納入金融教育宣導，促進綠色及永續相關議題之社會溝通：

1. 「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國內外推廣工作群於 112 年 12 月 6 日舉辦永續金融論壇，邀請亞洲公司治理協會 (ACGA)、國內外金融業及國內企業代表進行專題演講及座談，並就企業低碳轉型、金融業與客戶議合、永續治理與轉型等議題意見交流。
2. 112 年共計辦理 85 場「綠色及永續金融」主題相關之金融教育宣導活動，逾 8 萬人參加。
3. 113 年第 3 季共計辦理 44 場「綠色及永續金融」主題相關之金融教育宣導活動，約 69,503 人參加。

五、生態系面向

(一)推動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

1. 為提升整體金融業推動永續金融之成效，本會推動由元大、中信、玉山、第一及國泰五家金控公司於 111 年 9 月 5 日成立先行者聯盟，期藉先行者之經驗與影響力，帶動金融同

業採取具體減碳行動。

2. 第一屆先行者聯盟成果發表會已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辦理，並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舉辦第二屆聯盟啟動記者會，對外公布新成員兆豐金控及承諾事項、工作平台 113 年度主責項目。

(二)推動金融業共同組成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

1. 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協力金融總會成立「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由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成員、聯徵中心及證基會擔任召集人，並依功能別先設置政策與指引、資金與統計、資料與風控、培力與證照、國內外推廣等 5 個工作群，邀集 16 個周邊單位及金融同業公會擔任成員，共同發展相關的工具、指引或資料庫等。
2.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各工作群已完成金融業財務碳排放(範疇三)計算指引、金融業減碳目標設定與策略規劃指引、永續金融網站架構、範疇一、二碳排放報送表單及申報說明文件、高階經理人進修永續課程內容建議、永續金融與淨零創新提案競賽、蒐集氣候相關風險資料、建議「ESG 課程進修認可機構」之認定基準及範圍，及辦理「2024 永續人才趨勢論壇」、「2023 永續金融論壇」等。
3. 113 年延續原「政策與指引」、「資金與統計」、「資料與風控」、「培力與證照」、「國內外推廣」5 大工作群，並新增「跨部門諮詢」工作群，由聯盟新加入成員(兆豐金控)擔任召集人。重點工作項目包含：研訂轉型金融指引、協助業者計算與揭露範疇三投融資組合碳排、研提自然相關實體風險資料之建議、研議精進永續金融專業人才機制、參與永續金融國際研討會與交流活動、協助蒐集金融業意見，與政府部門溝通討論永續金融相關實務等，各項工作持續推進中。

(三)規劃辦理永續金融評鑑，公布評鑑辦法(含指標)：

- 1.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發布第一屆(112 年度)永續金融評鑑作業指標，相關評鑑作業資訊並已公布於「永續金融評鑑資訊平台」。112 年 3 至 4 月金融研訓院、證基會及保發中心已針對銀行、證券、保險業辦理宣導說明會，112 年 5 月 15 日已正式啟動第一屆評鑑作業。
- 2.第一屆評鑑結果業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公布，包括各業別排名前 20%名單、各業別表現優異及持續精進構面。第二屆評鑑指標業於 113 年 1 月 8 日公布，已於 113 年 3 月底舉辦三業宣導會、4 月啟動第二屆評鑑作業。第三屆評鑑指標已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公布，預計 113 年底前公布第二屆評鑑結果。

(四)舉辦「綠色金融科技」之主題式推廣活動：

- 1.本會督導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於 112 年 3 月 8 日與英國在臺辦事處合辦「臺英綠色金融科技國際座談」，邀請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CA)、倫敦證券交易所、我國聯徵中心、中央研究院及雙方金融科技業者等進行主題分享與座談，協助國內金融機構掌握綠色金融科技的最新國際趨勢。
- 2.本會與世界銀行(WB)及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CA)等 12 個國際監理機關共同參與全球金融創新聯盟(GFIN)首度舉辦之「防範漂綠監理科技黑客松」活動，並邀請金融機構、科技公司及新創業者共同對防範漂綠提出科技解決方案或開發創新工具。GFIN 業於 112 年 9 月辦理成果展示會並評選出獲獎之解決方案，其中我國業者提案「防範漂綠精靈(Anti-Greenwashing Genie)」並榮獲 The Globe Trotter 獎項。
- 3.本會督導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舉辦之數位沙盒技術實證創新競賽，112 年也將綠色金融科技納入競賽之主題之一，金融

科技創新園區已於 112 年 10 月進行決賽評選並頒發獎項。

4. 本會與金融總會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共同舉辦「2023 綠色金融科技」成果發表會，對外展示 112 年「綠色金融科技」主題式推廣活動的各項辦理成果，並邀請金融機構、金融科技業者及科技公司進行經驗分享及交流，同時於活動當日對外發布新聞稿。

附表1：金融業碳盤查及確信(範疇一及範疇二)時程規劃
盤查：

年	銀行業	證券期貨業	保險業
2023		1.證券商、期貨商資本額100億元以上 2.證券商、期貨商所屬母公司資本額100億元以上	
2024	資本額100億元以上		資本額100億元以上
2025	1.資本額50至100億元 2.所屬母公司資本額100億元以上	1.證券商、期貨商資本額50至100億元 2.證券商、期貨商所屬母公司資本額50至100億元 3.投信事業資產管理規模6000億元以上(公司+基金)	1.資本額50至100億元 2.所屬母公司資本額100億元以上
2026	1.資本額50億元以下 2.所屬母公司資本額50至100億元	1.證券商、期貨商資本額20至50億元 2.投信事業資產管理規模達3000至6000億元(公司+基金)	1.資本額50億元以下 2.所屬母公司資本額50至100億元
2027	所屬母公司資本額50億元以下	1.證券商、期貨商資本額10至20億元 2.投信事業資產管理規模達1000至3000億元(公司+基金)	所屬母公司資本額50億元以下
2028		投信事業資產管理規模未達1000億元(公司+基金)	

確信：

1. 銀行業：2024年、2025年、2026、2027年完成碳盤查之公司須分別於2024年、2027年、2028、2029年完成確信。

2. 證券期貨業：

(1) 綜合證券、期貨公司，除2023年完成碳盤查之公司須於2024年完成確信，其餘公司須於完成碳盤查之次2年完成確信。

(2) 投信事業公司於完成(公司及基金)之碳盤查申報後，另須於完成碳盤查之次2年完成公司部分之確信。

3. 保險業：2024年、2025年、2026、2027年完成碳盤查之公司須分別於2024年、2027年、2028、2029年完成確信。

附表2：金融業訂定減碳目標及策略(範疇一及範疇二)時程規劃

年	銀行業	證券期貨業	保險業
2025	資本額100億元以上	投信事業資產管理規模6000億元以上	資本額100億元以上
2026	資本額50至100億元	1.證券商、期貨商資本額50億元以上 2.投信事業資產管理規模3000至6000億元	資本額50至100億元
2027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	1.證券商、期貨商資本額20至50億元 2.投信事業資產管理規模1000至3000億元	資本額50億元以下
2028		1.證券商、期貨商資本額10至20億元 2.投信事業資產管理規模未達1000億元	

附表 3：保險業投融資組合財務碳排放(範疇三)揭露及確信（查證）時程規劃

年	保險業
2028	1. 上市櫃公司/母公司為上市櫃公司，且資本額為100億元以上：個體/合併數據揭露 2. 非上市櫃公司，且資本額為100億元以上：個體數據揭露
2029	1. 上市櫃公司/母公司為上市櫃公司，且資本額為 50~100 億元：個體/合併數據揭露 2. 非上市櫃公司，且資本額為 100 億元以上：合併數據揭露 3. 非上市櫃公司，且資本額為 50~100 億元：個體數據揭露
2030	1. 上市櫃公司/母公司為上市櫃公司，且資本額為 100 億元以上：完成個體確信 2. 上市櫃公司/母公司為上市櫃公司，且資本額為 50 億元以下：個體/合併數據揭露 3. 非上市櫃公司，且資本額為 100 億元以上：完成個體確信 4. 非上市櫃公司，且資本額為 50~100 億元：合併數據揭露 5. 非上市櫃公司，且資本額為 50 億元以下：個體數據揭露
2031	1. 上市櫃公司/母公司為上市櫃公司，且資本額為 100 億元以上：完成合併確信 2. 上市櫃公司/母公司為上市櫃公司，且資本額為 50~100 億元：完成個體確信 3. 非上市櫃公司，且資本額為 50 億元以下：合併數據揭露
2032	1. 上市櫃公司/母公司為上市櫃公司，且資本額為 50~100 億元：完成合併確信 2. 上市櫃公司/母公司為上市櫃公司，且資本額為 50 億元以下：完成個體確信 3. 非上市櫃公司，且資本額為 50 億元以下：完成個體確信
2033	1. 上市櫃公司/母公司為上市櫃公司，且資本額為 50 億元以下：完成合併確信 2. 非上市櫃公司，且資本額為 100 億元以上：完成合併確信
2034	非上市櫃公司，且資本額為 50~100 億元：完成合併確信
2035	非上市櫃公司，且資本額為 50 億元以下：完成合併確信